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向181名激励对象授予219.2万股股票，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限制性股票变为687.6万股。由于7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共计25.5万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538,659,333股变为538,404,333股。

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变更登记。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浦区朱家角镇沪青平公路6335号7幢461  
法定代表人：朱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53840.4333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1998年10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室内装潢及设计、水电安装、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家具、

木制品、机电设备、暖通设备、安全防范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195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上交所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的6亿元债券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由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上述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以下简称“东方君盛”）持有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93,410,47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分别被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详见18-037号、2018-049号、2018-068号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东方君盛正在积极处理上述股票被冻结事项，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东方君盛承诺将积极推进处理上述股票被冻结事项，待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再次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因此，东方君盛决定将本次增持期限延长6个月，即从2018年9月14日延长至2019年3月14日，除此之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增持数量等保持不变。

● 风险提示：由于东方君盛尚未与有关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或者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变更的风险。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东方君盛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东方君盛提交的《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说明》，东方君盛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之“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计划”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东方君盛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计划针对公司股票股价的合理判断，根据股价波动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与进展  
2018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东方君盛发来的《关于增持海南椰岛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018年4月19日，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93,410,47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被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2018年5月9日，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93,410,47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被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018年6月14日，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93,410,47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截止本公告日，东方君盛正在积极处理上述股票被冻结事项，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东方君盛承诺将积极推进处理上述股票被冻结事项，待相关事项处理完后再次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因此，东方君盛决定将本次增持期限延长6个月，即从2018年9月14日延长至2019年3月14日，除此之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增持数量等保持不变。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东方君盛尚未与有关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或者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变更的风险。

四、致歉  
东方君盛对未能在前承诺期限内完成增持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承诺将积极推进处理上述股票被冻结相关事项，在2019年3月14日前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东方君盛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有关信息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停牌事项及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1185号）的相关要求，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予以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13日，公司向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的函》，函称：国资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与海南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建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同年4月8日向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关于国资公司将持有的7873.7632万股股份转让予海南建桐的申请。此前该申请已逐级呈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进行审核。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国资公司申请所需补充提供相关部门的行政批文文件。由于准备该文件需要一定时间，国务院国资委在受理期限内因未收到该文件，已于2015年7月23日将申请材料退回至相关部门。根据相关要求，国资公司上级主管部门正在积极重新协调补充相关材料，并拟在取得该文件后按照程序递交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2015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并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考虑到宏观环境、监管环境、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等诸多因素，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相应完善与修订，并在指定媒体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2月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再次进行修订，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前期尽职调查工作。鉴于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相关方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公告编号：2018-118号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君盛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93,410,47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分别被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详见18-037号、2018-049号、2018-068号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东方君盛正在积极处理上述股票被冻结事项，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东方君盛承诺将积极推进处理上述股票被冻结事项，待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再次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因此，东方君盛决定将本次增持期限延长6个月，即从2018年9月14日延长至2019年3月14日，除此之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增持数量等保持不变。

● 风险提示：由于东方君盛尚未与有关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或者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变更的风险。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东方君盛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东方君盛提交的《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说明》，东方君盛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之“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计划”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东方君盛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计划针对公司股票股价的合理判断，根据股价波动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与进展  
2018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东方君盛发来的《关于增持海南椰岛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018年4月19日，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93,410,47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被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2018年5月9日，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93,410,47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被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018年6月14日，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93,410,47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截止本公告日，东方君盛正在积极处理上述股票被冻结事项，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东方君盛承诺将积极推进处理上述股票被冻结事项，待相关事项处理完后再次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因此，东方君盛决定将本次增持期限延长6个月，即从2018年9月14日延长至2019年3月14日，除此之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增持数量等保持不变。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东方君盛尚未与有关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或者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变更的风险。

四、致歉  
东方君盛对未能在前承诺期限内完成增持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承诺将积极推进处理上述股票被冻结相关事项，在2019年3月14日前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东方君盛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有关信息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近期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就相关股东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事项产生重大分歧，并已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监事会对此次重大分歧，由于上述事项较为复杂，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当日以口头、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冠益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李元先生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之任职资格事项的议案》  
2018年11月6日，上海盈方微电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增补李元先生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的议案》，舜元投资提议《关于增补李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2018年11月7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18年11月10日，公司部分董事召集紧急董事会，再次审议《关于对增补李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以4票赞成、4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取消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鉴于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已产生重大分歧，并已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监事会对此次重大分歧关注。2018年11月12日，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对李元先生任职资格的相关分歧部分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与李元先生进行了访谈，对李元先生所提交的相关材料予以仔细查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部分董事提议及昌启东先生提议技术开发区东亚创盈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为李元先生参股企业，持股比例为9%，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企业经营业务的情形，且该企业目前并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此外，李元先生已于2018年10月20日辞去该企业董事一职，且为避免引发不必要的猜测，李元先生目前正在办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

2、关于判定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各方在进行具体分析时综合持股比例、实际业务是否形成直接竞争等因素及发生利益冲突等因素对具体情况进行综合判定，且公司在自查该问题时并未向李元先生本人进行问询，仅在营业范围判断其同业竞争禁止性规定判断时如下：

一、公司部分董事提议及昌启东先生提议技术开发区东亚创盈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为李元先生参股企业，持股比例为9%，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企业经营业务的情形，且该企业目前并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此外，李元先生已于2018年10月20日辞去该企业董事一职，且为避免引发不必要的猜测，李元先生目前正在办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

二、关于判定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各方在进行具体分析时综合持股比例、实际业务是否形成直接竞争等因素及发生利益冲突等因素对具体情况进行综合判定，且公司在自查该问题时并未向李元先生本人进行问询，仅在营业范围判断其同业竞争禁止性规定判断时如下：

一、公司部分董事提议及昌启东先生提议技术开发区东亚创盈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为李元先生参股企业，持股比例为9%，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企业经营业务的情形，且该企业目前并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此外，李元先生已于2018年10月20日辞去该企业董事一职，且为避免引发不必要的猜测，李元先生目前正在办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

二、关于判定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各方在进行具体分析时综合持股比例、实际业务是否形成直接竞争等因素及发生利益冲突等因素对具体情况进行综合判定，且公司在自查该问题时并未向李元先生本人进行问询，仅在营业范围判断其同业竞争禁止性规定判断时如下：

一、公司部分董事提议及昌启东先生提议技术开发区东亚创盈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为李元先生参股企业，持股比例为9%，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企业经营业务的情形，且该企业目前并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此外，李元先生已于2018年10月20日辞去该企业董事一职，且为避免引发不必要的猜测，李元先生目前正在办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

二、关于判定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各方在进行具体分析时综合持股比例、实际业务是否形成直接竞争等因素及发生利益冲突等因素对具体情况进行综合判定，且公司在自查该问题时并未向李元先生本人进行问询，仅在营业范围判断其同业竞争禁止性规定判断时如下：

一、公司部分董事提议及昌启东先生提议技术开发区东亚创盈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为李元先生参股企业，持股比例为9%，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企业经营业务的情形，且该企业目前并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此外，李元先生已于2018年10月20日辞去该企业董事一职，且为避免引发不必要的猜测，李元先生目前正在办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

二、关于判定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各方在进行具体分析时综合持股比例、实际业务是否形成直接竞争等因素及发生利益冲突等因素对具体情况进行综合判定，且公司在自查该问题时并未向李元先生本人进行问询，仅在营业范围判断其同业竞争禁止性规定判断时如下：

一、公司部分董事提议及昌启东先生提议技术开发区东亚创盈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为李元先生参股企业，持股比例为9%，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企业经营业务的情形，且该企业目前并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此外，李元先生已于2018年10月20日辞去该企业董事一职，且为避免引发不必要的猜测，李元先生目前正在办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

二、关于判定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各方在进行具体分析时综合持股比例、实际业务是否形成直接竞争等因素及发生利益冲突等因素对具体情况进行综合判定，且公司在自查该问题时并未向李元先生本人进行问询，仅在营业范围判断其同业竞争禁止性规定判断时如下：

一、公司部分董事提议及昌启东先生提议技术开发区东亚创盈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为李元先生参股企业，持股比例为9%，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企业经营业务的情形，且该企业目前并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此外，李元先生已于2018年10月20日辞去该企业董事一职，且为避免引发不必要的猜测，李元先生目前正在办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

二、关于判定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各方在进行具体分析时综合持股比例、实际业务是否形成直接竞争等因素及发生利益冲突等因素对具体情况进行综合判定，且公司在自查该问题时并未向李元先生本人进行问询，仅在营业范围判断其同业竞争禁止性规定判断时如下：

一、公司部分董事提议及昌启东先生提议技术开发区东亚创盈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为李元先生参股企业，持股比例为9%，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企业经营业务的情形，且该企业目前并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此外，李元先生已于2018年10月20日辞去该企业董事一职，且为避免引发不必要的猜测，李元先生目前正在办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

##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平湖休闲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海航创新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3,035,000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创新”）持有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3%。其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公司于1999年上市时其作为发起人所认购的海航创新股份及历次公积金转增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平湖休闲与 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实际控制人朱平湖先生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平湖休闲持有的海航创新股份20,000,000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平湖休闲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  
（三）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平湖休闲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232.9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232.99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益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232.99万元。均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利润总额232.99万元。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IPO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8号《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人民币16.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023,691.0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976,308.97元。

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5年1月19日汇入公司开具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海通证券在扣减承销、保荐费用36,000,000.00元后，划入专用账户276,000,000.00元，其中划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602662266000103,1054,000.00元；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11014741269006000176,442,200.00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33711010010031218800196,003,800.00元。扣除支付的保荐费用和利息其他发行费用52,023,691.0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59,976,308.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31号《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于2015年2月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由于爱迪尔珠宝支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惠州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爱迪尔”），将公司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47422829001）（截止2015年4月1日，专户余额为17,644.22万元）中的全部募集资金转入惠州爱迪尔在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4741269006），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向惠州爱迪尔进行注资（其中49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

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由惠州爱迪尔实施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上述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已注销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47422829001）。公司及惠州爱迪尔、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  
1.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

2. 鉴于公司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支取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便于公司管理，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为利息收入）转入公司其他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免于履行审批程序。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除上述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1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履行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理财产品相关协议等一切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以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10月1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办理了“蕴通财富·日增利 31 天”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214,027.40元（含税），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赎回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179,200.00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61,0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三、备查文件  
1.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2月27日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40,000,000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二、自上一进展公告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24,054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2月27日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40,000,000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二、自上一进展公告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24,054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